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庆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庆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英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英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陈英毅、袁进帮、赵洪坚先生，其中陈英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陈英毅，男，44岁，中国国籍，大专学位。自2014年12月起先后任东莞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英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英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